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间借贷利率

何加强会计

如何处理银行

国外汇储备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2010年1月]关于小额担保贷款若干问题的思考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林洪昌] 来源: [本站] 浏览:

小额信贷专家白登宇认为,将小额信贷整合到金融改革和发展的统一体系中,是当今小额信一种主流观念。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初衷是通过有限的财政资金(贴息和担保基金)投入贷资金向社会弱势群体,即下岗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倾斜,建立一种信贷扶持再就业工机制。中国人民银行吴晓灵副行长在推进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工作会议上指出,在各方面力和大力推动下,小额担保贷款业务已在全国广泛开展起来,成为国家再就业政策的重要组为帮助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提供了有力支持。在对个人发放小额担保贷款的同充分发挥这项政策支持再就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大对小企业,特别是吸收下岗失业人员较密集型小企业的信贷支持,才能有效扩大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机会。

一、关于小额担保贷款

(一) 小额担保贷款的由来及概念

200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知》。同年,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共同起草了《下岗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2003年,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劳动和社会保障定了《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的实施意见》。为此,社保部培训就业司李占武同志障部门的角对小额担保贷款做出解释:小额担保贷款是指专为低收入阶层提供小额度持续务活动,是以贫困群体和低收入阶层为服务对象的微型金融方法逐步取得成效和不断扩展而包括个人信贷、小组信贷、微型企业信贷等多种不同模式。各种模式下的小额信贷均包括两次的含义:一是为大量低收入(包括贫困)人口提供金融服务,二是保证小额信贷机构自身发展。

(二) 小额担保贷款的政策及主要内容

2008年,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创新小额担保贷款管理模式和服《通知》中主要明确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

1. 明确小额担保贷款利率。规定从2008年1月1日起,小额担保贷款经办金融机构对个人新发担保贷款利率可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其中,微利项目息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通知》发布之日以前已经发放、尚未还清的贷款继续按照原贷款的贷款利率执行。
2. 扩大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借款人范围。在现行政策已经明确的小额担保贷款借款人范围的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均可按规定程序向经办金融机构申请小款。
3. 提高小额担保贷款额度。经办金融机构对个人新发放的小额担保贷款的最高额度从2万元升元。对劳动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发放的小额担保贷款的最高额度从100万元提高到200万元。件的人员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适当扩大贷款规模。
4. 改进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改进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拓宽财政贴息资金使用渠道,建立和完善基金的风险补偿机制和小额担保贷款的有效奖补机制。中央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贴息地方财政部门的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实施奖补,鼓励担保机构降低反担保门槛或取消反担保。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业绩突出的经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信用社区等单位实施经费补助。
5. 放宽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为充分发挥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对扩大就业作用,进一步加大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在扩大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小额担保的同时,对现在职工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小额担保企业,只要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小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企业在职职工总数的15%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即可向机构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并鼓励各地方财政部门利用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为符合条件的劳动密业提供担保服务。

(三) 小额担保贷款的范围、条件及经办机构

1. 小额担保贷款的范围:按照三部门《通知》和现行政策规定,由中央财政提供贴息和担保的小额担保贷款借款人包括六类:一是持有《再就业优惠证》的下岗失业人员;二是享受城低生活保障且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三是城镇复转军人;四是符合条件的人;五是自愿到西部地区及县以下的基层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六是持有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失业登有效证明的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此外,凡符合各级地方政府的规定条件、由地方财政提供贷款贴息和担保资金支持的借款人,也可以向经办金融机构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2. 小额担保贷款的条件:按照三部门《通知》的规定,小额担保贷款借款人的具体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通知》发布后,包括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提供贷款贴息和担保资金支持的借款人在内,凡符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都可以按规定程序向经办金融机构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这里所说的就业困难人员一般指大龄、身有残疾、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以及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和认定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3. 小额担保贷款的经办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财政、社保和人民银行可共同确定担保机构和经办机构。如北京银行就曾作为北京市首家开办小额担保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很多省、市都以农村信用社为小额担保贷款业务的经办机构,并出台相应的《小额担保贷款实施细则》。有的省、市已经把小额担保贷款的经办机构扩大到其他商业银行。
4. 小额担保贷款的办理程序:为落实国家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推动创业,扩大就业,各省、市都结合实际,制定并出台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规定了小额担保贷款的政策、范围、条件、办程序等内容。一般需提供符合条件的相关证件、经营相关的证、照、社区居住证明等,之后到劳动保障部门申领“小额担保贷款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并经审核合格后到担保中心办理担保手续,最后再到小额担保贷款的经办机构(目前多为农村信用社)办理贷款手续。

二、小额担保贷款存在的问题

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推出后,得到了各级政府社保部门、财政部门和各金融机构的积极支持,各省、市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Unit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Unit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相继出台自己的实施办法进一步落实。

2008年底,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共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小额担保贷款办法,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云劳社办[2008]322号)。“通知”从七个方面,共22条款中,进一步明确了小额担保贷款的相关问题,为改善创业环境,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推动创业促就业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尽管如此,与沿海地区及中部地区相比较,云南地区所在银行小额担保贷款业务开展比较少,有些银行甚至还没有开展此项业务。究其原因,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一)政策宣传面不广,执行力度不够

从2002年国家四部委“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出台,到2003年“小额担保贷款的实施意见”的发布,各地区就有了执行小额担保贷款的政策依据,以北京为主的几个城市开始试点,并逐步扩大。从2005年到2007年间,已有很多城市相继出台了具体的实施办法并开始试行。而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特别是西部地区,直到2008年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积极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后,才开始出台法规。2008年底,为贯彻落实“一法两通知”1,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小额担保贷款办法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云劳社办[2008]322号),进一步改善创业环境,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推动创业促就业工作,并于2009年逐步实施。尽管如此,云南地区与发达城市、沿海地区及中部地区相比,仍然晚了很多年。而且直到现在,仍有很多失业人员等符合小额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银行工作人员等还不知道有此政策。

(二)贷款范围小,进展缓慢

按照2008年三部门《通知》的规定,小额担保贷款的借款人范围有六类。此外,凡符合各级地方政府的规定条件、由地方财政提供贷款贴息和担保资金支持的借款人,也可以向经办金融机构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以来,就业形式越来越严峻,就业压力越来越大,已就业人员的不稳定性也增加,每年上百万的大学毕业生难以实现如愿就业,面对这一现实,作为“推动创业促就业”为目的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这一范围仍显太小。据《人民日报》(2009年5月25日)报道,截至今年4月末,全国金融机构针对个人发放的小额担保贷款余额达108.7亿元;自小额担保贷款业务开办以来,全国金融机构累计发放小额担保贷款达256.4亿元,扶持就业困难人员超过100万。就这一数字看,开办小额担保贷款业务5年多,每年扶持就业困难人员不足20万,这一速度仍显太慢。

(三)贷款条件严,办理程序多

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出台后,各省、市均有具体的实施办法,有的办法相对宽松,操作简单,但有的省、市规定的条件太严,经办程序太复杂,即使符合条件,也难办理贷款。以云南省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小额担保贷款办法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云劳社办[2008]322号)为例,《通知》(十四)规定:创业人员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按规定填写《云南省小额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提供相关材料: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合伙经营的,还需提供合伙人共同订立的合伙经营协议书。小额担保贷款申请交由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所(站)组织信用调查和材料初审。县(区、市)劳动保障部门每月定期与担保机构、经办银行联合会审,会审合格后,由申贷人与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分别办理担保手续和借款手续,经办银行应有15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按照这一规定,即使符合条件,正常办理也要在1个月以上才能拿到贷款。

(四)贷款额度偏低,利率偏高

按照规定,从2008年起,小额担保贷款额度从原来的2万元提高到5万元。这一额度对于大学毕业生创业和其他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条件的申请人来说,明显偏低。因为创业是一个过程,需要不断投资和扩大规模。同时规定,小额担保贷款利率可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小额担保贷款作为一项惠民政策,为什么贷款利率不是下浮而是上浮呢?在相关政策规定中,没有明确对小额担保贷款的借款人如何进行贴息,对贴息的范围、幅度、比例等均未明确。

(五)经办机构偏少

虽然规定中没有明确小额担保贷款的具体经办机构,但从一些省、市的执行情况看,小额担保贷款的经办机构是农村信用社。其他各商业银行都没有经办该项业务(北京等经济发达城市除外)。这对于在大中城市的创业者和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来说,办理小额担保贷款也是十分不便。

(六)担保机构单一

小额担保贷款的担保机构一般都设在当地的就业服务机构。如云南就在云南省就业局加挂云南省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牌子,主要办理创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的担保手续,各州市就业服务机构也要提供统一担保。对于大、中等城市来说,经济越发达,创业、就业环境就越好,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的数量就越多,这对于单一的担保机构而言,显然不能满足需要。

三、小额担保贷款的发展及政策完善

(一)小额担保贷款的发展

据了解,小额担保贷款在经济发达城市开办的规模相对较大,贷款人数较多,面也较广,而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则进展缓慢。以北京为例,自2003年开办小额担保贷款业务以来,作为北京首家开办小额担保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北京银行,到2009年5月,已累计发放小额担保贷款6305万元,748户,贷款余额达3664.03万元,409户,累计支持1100余名失业人员实现创业或再就业,同时带动就业人员4500名。2

从全国来看,自2002年小额担保贷款业务开办到2008年8月,各金融机构小额担保贷款累计发放达175亿元,近三年来,每年的发放额都超过40亿元。截至2008年5月底,小额担保贷款余额达78.9亿元,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累计安排贴息资金19.37亿元,小额担保贷款成为下岗失业人员脱贫致富的“加速器”和培养各类人才的“孵化器”。3

尽管如此,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金融改革开放的深化发展,小额担保贷款政策需要根据不断发展变化的实践和推动创业促就业的要求进一步发展完善。

(二)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完善

1.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扩大政策宣传面

作为一项惠民政策,不能只是发几个文件,开几个会就能解决的,这样往往只是参加者知道,而对广大的政策受益者、对于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条件的人来说是远远不够的。小额担保贷款适合的六类人群,往往都是看不到文件,与政府机关、公务员接触最少的人。所以,在政策的宣传上,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宣传,并把范围扩大到适合人群较为集中的地方或场所,如大学、各种商业经营场所,居民社区、复转军人安置中心、民政部门等,以便发挥更大作用,同时还可以通过小额担保贷款的经办银行以新增业务内容进行宣传。

2.扩大小额担保贷款对象的范围,推进小额担保贷款工作

根据国家三部门《通知》的规定,小额担保贷款的适合人群包括六类(前已有论述),但从全国来看,由于存在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城乡条件差异较大,东、中、西部区域环境不同,所以,在制定具体政策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扩大贷款人员范围。比如有的地方可以扩大到返乡创业人员、农民工创业人员、农村进城务工创业人员、失去土地的农村富余人员,甚至个体经营者等。

3.延长还款期限,简化办理程序

小额担保贷款的还款一般有两种方法,一是分期还本付息,一是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还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创业是一个过程,大多数创业人员在创业阶段,最急需解决的问题就是资金不足,所以小额担保贷款的还款期限应延长至5年,甚至更长。

还有,在申请办理小额担保贷款时,需要提供的证件太多,要经过的部门也太多,申请人需要在不同的部门间往返办理,耽误的时间太多,有的甚至持续2个月以上才能拿到贷款。建议提供便民服务机构,简化办理程序,提高办事效率。

4.适度提高贷款额度,加大财政贴息资金支持力度

小额担保贷款额度，从2003年开始执行时的2万元增加到2008年的5万元，已是一大进步，但面对广大的创业者来说，5万元的贷款额度仍然偏低，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对一些信用较好的创业者，应提高到10万元。

同时，应加强对财政贴息资金的管理，加大财政贴息资金的支持力度，让广大贷款创业人员享受到政府贴息资金以抵减高额的贷款利息。要将财政贴息资金真正用于小额担保贷款经办机构、担保机构和信用社区的建设和发展上。

5. 增加贷款银行和担保机构

目前，小额担保贷款的经办机构是农村信用社，只有少数大城市和经济发达城市扩展到其他商业银行。为方便广大创业者办理小额担保贷款，应允许其他商业银行介入，通过其他商业银行的介入，扩大小额担保贷款的宣传，方便更多创业人员办理贷款。同时，将小额担保贷款的担保机构从政府担保机构中逐步扩大到商业信用担保机构。

注 释：

1 “一法两通知”，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8]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33号)

2 北京银行，“北京银行小额担保贷款特色产品推荐会”，2009年6月30日。Http://www.zgjrw.com/News/2009630/index/137679530100.shtml

3 中国人民银行 2008年8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就发布《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管理 积极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答记者问

参考文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2年9月30日

【2】《长会议上的讲话》2002年9月14日 中国劳动咨询网 <http://www.51Labour.com/>

【3】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改进和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通知》银发[2006]5号 2006年7月17日

【4】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008年5月4日

【5】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管理 积极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银发[2008]238号 2008年8月4日

【6】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就发布《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管理 积极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答记者问 2008年8月18日

【7】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小额担保贷款办法 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云劳社办[2008]322号 2008年12月10日

(作者单位：云南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